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告 德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美娥

訴訟代理人 張佩琦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柏霖律師

被告 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道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併算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2萬6,1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（起訴狀訴之聲明(一)誤載為104年2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票載發票日110年11月22日，票面金額840萬元，本票號碼BD0000000之本票返還原告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上開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自114年2月11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3日止之利息金額，是聲明(一)訴訟標的金額為835萬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
表)，訴之聲明(二)訴訟標的金額為840萬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75萬95元（計算式：835萬0,095元+840萬=1,675萬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7,9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補485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,326,14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,326,143	114/2/11	114/3/3	(21/365)	5%			23,951.92
	小計									23,951.92
合計	8,350,095									